

徐季良 著

宗教微言集

趙樣初題



# 宗教微言集

徐季良





1985年第一个教师节，作者与中国佛学院赵朴初院长在校园里。

## 序 一

中国佛教协会于1992年1月，召开第二次全国汉语系佛教教育工作座谈会，对于加强和改进佛教院校的时事政治教学，座谈会的《纪要》提出：要“根据办学方针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宗教徒的要求，规范教学内容”，同时“又要同时政、同佛教的特点和佛教工作实践紧密结合”。宗教院校的时事政治教学，要与宗教工作实践紧密结合是很重要的，需要加以深入研究和探索。

徐季良同志多年从事宗教政策研究工作，离休后应佛协之邀，协助中国佛协综合研究室在宗教政策方面作研究工作。从他多年从事宗教工作的实践中，对宗教政策及其执行，有具体的体会。季良同志还曾从事中国佛学院的教务、教学工作，参与佛教院校时事政治教学的实践与探索。他在离休后，仍关心这方面的工作，并把自己的体会写出来，这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赵朴老多次说过，佛教院校培养佛教人才，应当广学多闻，不仅要具备一定的佛学知识，还要具备一定的政策、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才能适应时代，也就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编集的季良同志这十余篇文章，大都是与宗教工作特别与佛教工作实践相结合的探索之作，它为改进佛教院校时事政治教学工作，提供了有益于实际的思考。

明清时代有位思想家、学者叫顾炎武的，他说过“苍

龙日暮还行雨，老树春深更著花”。季良同志离休后的“还行雨”精神，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应该得到发扬。

传 印

1999年3月8日

## 序 二

放在我们面前的这本《宗教微言集》，所有文章多是徐季良同志离休以后撰写而成的。借这本书出版的机会，向徐季良同志表示衷心地祝贺。

徐季良同志是江苏无锡人。做过党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1960年到中央统战部干部处工作，1961年开始组建统战部宗教处，他成为党的统战部门宗教工作的开拓者。不久，又调到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研究室，从事宗教理论政策研究。因此，他对党和政府宗教工作的经历有很深的体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有深刻和系统的研究，对党和政府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政策思想基础。

八十年代初，为恢复中国佛教协会正常工作，赵朴初会长调徐季良同志到中国佛教协会工作，在中国佛学院任教务长近七年，直到1987年离休。在此期间，在赵朴初会长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长期受赵朴初会长的教诲，受赵朴初宗教理论政策思想影响，受益很深；同时，他长期同中国佛学院副院长明真法师、传印法师、副教务长白光法师等佛教界高僧大德朝夕相处，合作共事，同广大学僧长期接触和交往，对佛教界人士的深邃思想、爱国情怀和坚定的信仰有深深的了解：“文革”以后，深受磨难的佛教界高僧大德们始终没有改变和动摇对社会主义祖国的一片赤诚之心，深深感动了徐季良同志，促使他对当代宗教政策进行深深反思，对

当代宗教问题认真研究。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有关宗教的理论和政策的正确性，对老一辈革命家制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伟大气魄和胆略深信不疑，特别对邓小平理论的组成部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发布，感到由衷的高兴和喜悦。

徐季良同志经历过六十年代初期慎重稳健、比较宽松的宗教政策环境；经历过 62 年以后到“文革”以前对宗教防范、限制、甚至促其消亡的“左”的指导思想和政策；经历过“文革”中全面禁止一切宗教和宗教活动的极“左”思想和路线；也经历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恢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经过亲身感受和比较，他感到最好的政策还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对落实宗教政策，不断克服那种在宗教问题上“左”的思想寄予极大关注。在落实宗教政策中，“左”的指导思想时时表现出来，表现出它顽固性和反复性的一面，他对此都有比较正确、客观的分析和预见。并在离休后仍然高度关注当前的宗教工作，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写出一篇又一篇具有很强针对性和思想性的高质量文章，这些文章，积淀了作者丰富的经历、经验与智慧，先后被南京大学宗教研究所《宗教》杂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当代宗教研究》杂志和我会《研究动态》等理论刊物所刊用，为当代宗教理论建设尽了自己的心力，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这是一般离休的老同志难以做到的。我认为这正是徐季良同志的可贵之处，也是这本论文集特别有价值之所在。

我和徐季良同志相识，是在 1986 年刚调到中国佛教协

会不久。这年夏季，赵朴初会长决定召开全国佛教院校工作座谈会，派我去中国佛学院帮助筹备会议，并协助筹备纪念中国佛学院成立30周年的工作。第一次认识时，给我第一印象，他是位勤奋工作，事必躬亲，任劳任怨，尽职尽责的人，特别对当时任中国佛学院副院长的传印法师等佛教界人士极为尊重，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同时，季良同志还是一位善于积累各种文件、文章资料的人，在他手上，凡是经他办的，或者他看过的资料，别的地方找不到的，在他处定能找到，是一位十分用心的同志，为他离休后写出一篇又一篇文章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来源。

1989年，在赵朴初会长运筹帷幄下，中国佛教协会成立综合研究室，为了发挥徐季良同志理论政策上的特长，赵朴初会长聘请他为综合研究室顾问。从此我有机会亲近他，并从他那里学习到许多知识。可以说，徐季良同志是我的良师益友，对我的研究工作和写作提供了无私地支持和帮助。

本书的出版从理论、政策方面为佛教界提供帮助，也是一个首创。希望佛教界人士都能读一读。以提高自己的理论政策水平。

以上所写作为本书的序言。

徐玉成

1999年3月25日

## 写在前面

收入本集的都是与宗教有关的文章，而且都是1987年离休后所写。不是宗教问题的专门论述，只是对某个问题，诸如在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宗教立法、宗教理论研究以及佛教教学的某个问题，从一个侧面抒发已见，是一些微言琐语。

所收十余篇文章，大都是个人所作，其中只有一篇，因观点相同，又互相补充，是与徐玉成同志合写的，故也收入本集。有人说，写文章要有用（对工作、对社会），否则不如不写。当然，自己所述观点，希望能被人们认可而有所用，但愿望能否实现，最终得由社会检验其有用与否，仅凭主观愿望是难以判断的。

收入本集的文章，主要是在中国佛教协会的《研究动态》、南京大学宗教研究所的《宗教》、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的《当代宗教研究》、中国佛学院院刊《法源》等刊物上刊登或被转载过。某些文章或某些论述的观点，曾获有关单位或人士关注、引用，如《浅谈宗教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一文，曾被收入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1979～1994年宗教论文选集》；又如《在新的历史时期宗教界的“位置”与“作用”》一文的某些观点，曾被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当代宗教研究室某负责人，在讲学中所引用（某负责人语）；再如《从依法治国说到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一文中，有关管理范围部分，被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世界宗教研究

中心的《世界宗教》摘登,四川省遂宁市佛教协会举办普法培训班,将该文一些观点作为学习内容之一,并在一篇报道中,对此文的一些基本观点作了较充分的介绍(中国佛教协会1997年12月15日出刊的《会务通讯》第6期,总期第52期,P.35—36。);《转变宗教理论研究的旧观念》一文,被1996年11月出版的中国佛学院院刊《法源》——中国佛学院成立四十周年专辑全文转载;《关于宗教房产产权问题》一文,是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召开的宗教房产产权问题研讨会上的发言,被与会的中国民法经济法学会的一位副秘书长认为是一篇颇具见地的论文;文中关于应该修改佛道教房产“社会所公有”的论点,受到有关部门和佛道教界的重视,基本观点被有的讲话、文章、书刊所引用;与玉成同志合作所写的《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活动及其法律地位》一文的基本观点,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在研究宗教政策、法律的机构、宗教工作部门、宗教团体、人士中,引起不同的反响,南京大学宗教研究所《宗教》1998年第3—4期曾全文转载。

时代在不断前进,事物在不断发展,思想观念随着事物的发展也在不断更新,本书文中某些观点,很可能落后于事物的发展,由于本人政策、理论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读者一经发现,诚请提出批评指正意见,不胜企盼。

敬爱的赵朴老在住院疗养中审阅本书,并为本书题写书名,特致以最深诚的感谢。同时还要诚挚感谢中国佛学院务委员、传印常务副院长,中国佛教协会综合研究室主任徐玉成同志分别为本书作序。

本书所附中国佛教部分寺院的介绍，是个人参与编写《中国佛教寺院》一书（中国世界语出版社出版）时所编写的稿子，作为资料。

本集所收文章、文字、观点是发表时原样未作更动。

徐季良

## 目 录

---

# 目 录

- 序一..... 传 印( 1 )  
序二..... 徐玉成( 3 )

## 论 述

- 认真清除宗教工作方面“左”的思想影响..... ( 1 )  
转变宗教理论研究的旧观念..... ( 6 )  
浅谈宗教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22 )  
理顺宗教立法指导思想的基本思路..... ( 35 )  
在新的历史时期宗教界的“位置”与“作用”  
..... ( 46 )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活动及其法律地  
位..... ( 58 )  
亟待理顺宗教理论观点的呼唤..... ( 83 )

## 政策研究

- 关于宗教房产产权问题..... ( 90 )  
关于宗教土地权属问题..... ( 99 )  
在贯彻实施义务教育中要慎重对待少数民族

- 地区宗教信仰问题 ..... (101)  
从依法治国说到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 (108)  
把握定位 走出误区 改善管理  
——再谈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 (118)

### 教学探索

- 全面认识宗教院校的任务 ..... (126)  
浅谈佛教院校的思想政治教育 ..... (129)  
平等·交流·信任·探索  
——佛教院校思想政治教育初探 ..... (136)

### 附 编

- 部分佛教寺院介绍 (资料) ..... (144)

## 认真清理宗教工作方面 “左”的思想影响

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报告都强调：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

“左”的危害不仅在于经济领域，而且泛滥于各个领域。在宗教工作领域更无例外，在宗教问题上，“左”的东西历来突出，可以说上面“左”一分，下面“左”十分。长期以来形成一种惯性，摆脱不掉“左”的束缚。1982年3月中央发表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即19号文件），从理论上端正了宗教问题上“左”的种种错误观点，吸取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重申了党对宗教问题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制定了新的历史时期党对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克服“左”的一系列基本政策，强调提出：“当前主要应当反对‘左’的错误倾向”，要求“各级主管宗教工作的部门，应当认真地总结和吸取建国以来党对宗教工作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进一步认识和掌握宗教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克服一切困难和阻力，坚定不移地把党的宗教政策放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上来”。

宗教工作方面“左”的东西根深蒂固，一有风吹草

动，“左”的东西就冒头，这为四十年来宗教工作的历史所证明。从五十年代后期起到“文革”期间，宗教问题上种种“左”的错误，19号文件对此作了深刻的分析批判。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和政策逐步得到恢复，在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开放寺观教堂和宗教活动场所，恢复爱国宗教组织的活动，改善同宗教界人士的关系，加强信教与不信的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平反冤假错案，以及开展宗教的国际友好活动和抵制外国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党的宗教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不断前进。但丝毫也不能忽视，由于历史和现实的诸种因素，在一些干部中，在对待宗教问题上思想还没有解放，或多或少仍受“左”的思想束缚。虽然在宗教工作方面公开的、直率的“左”的言论已很少听到，但“左”的思想影响并没有得到认真的清理，在实际工作中时有反映。如有的地方落实宗教政策人为设置障碍；有的借故或趁机对宗教和宗教活动实行超法律、超行政的“加强管理”，如借清除精神污染和扫黄除六害之机，焚毁寺院经典，僧尼被戴高帽游街示众，不准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宗教活动；一些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体制迟迟得不到落实；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特别是对关于信仰宗教的这一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法的制定，缺少应有的紧迫感，故迟迟不见出台。实际上某些人仍然受“社会主义与宗教信仰不能并存”、要利用一切有利时机“限制、削弱促进宗教早日消亡”等“左”的思想观点的影响，对党的宗教政策缺乏

正确的理解，因而就谈不上正确贯彻执行，也更无法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宗教问题上种种“左”的表现，既有思想认识问题，也有政治偏见问题。从建国以来宗教工作中种种“左”的事例给人们深刻的启示是：理论上的偏差和失误，不能不导致工作的严重挫折和失误，它不利于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不利于调动信教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积极性的发挥，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人民的团结，不利于改革开放，不利于统一祖国大业的进展。

为了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实现十四大报告提出的：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任务，在把握“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问题上，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强调指出：“在党内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警惕右，但主要在防止‘左’”。他说：“现在明确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目的在于使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刻吸取历史教训，密切结合当前实际，联系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解放思想，同心同德把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搞上去。”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笔者以为在宗教问题上，当前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使党的宗教政策真正放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上来。具体说来，就是：

一、要解放思想，尤其是宗教主管部门领导必须率先解放思想，使被禁锢的认识从束缚的框子里解脱出来，破除宗教问题上传统的思维定式，从思想、理论、政策上认

真进行一次彻底清理，破除对社会主义和宗教问题上的一切不科学甚至被扭曲的认识，以及那些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正确的陈旧观念，树立马克思主义辩证观点，对宗教的本质及其社会功能与社会主义当代中国的宗教有一个科学的、合乎实际的认识，摆脱长期以来在观念上和精神上的负担，尊重建国以来在宗教问题上的实践经验，倾听实践的呼声，把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与中国宗教工作的实际相结合，找准、抓住主要倾向，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开创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相协调的新局面。

二、由于干部的交替和更新，尤其是宗教工作部门和与宗教有关部门的干部，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结合深入学习十四大文件、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结合工作实践，进行清除“左”的思想、理论、政策的教育，从历史的经验中，提高思想，武装自己，从而提高在实际工作中正确掌握政策的能力，使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有牢固的群众基础。

三、要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从实际出发，听取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干部，以及各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意见，实事求是地、认真清理有关宗教方面的政策规定，该废除的废除，该调整的调整，该修改的修改。理顺思路，排除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障碍。

四、遵循立法程序，扭转宗教立法工作中本末倒置的状况，克服一切困难和障碍，倾听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此之前，在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会议期间，就曾有建